

证券代码：871928

证券简称：恒力检测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09: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928	恒力检测	2020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刘振、马海挺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6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总和总结，并对 2020 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形成《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总和总结，并对 2020 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形成《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

（四）审议《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2019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2019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2020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出预计：

- 1、广州市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提供设备工器具检测服务，预计交易金额10万元；
- 2、为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提供设备工器具检测服务，预计交易金额为20万元

（八）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35,076,147.9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4,982,451.00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

金红利 0.25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九）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符合监管、治理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需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修订后的相关公司制度。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拟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符合监管、治理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需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庄二路34号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6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0-32203113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广州市恒力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